

B

經濟發展中原子能因素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負之責任，

確認在原子能方面之實際與可能發展對於經濟生活，尤其是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經濟發展，或有重大影響，

鑒於此項問題之複雜，在各方主持下所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種種研究以及需要其他情報據以決定理事會在此一重要問題範圍內之未來行動，

一、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之可能用途，特別是在動力、工業及農業方面之用途，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建議秘書長在編製該報告書時調查此方面現有之各項研究報告和正在進行之研究，並妥為注意向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提出的資料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發表的意見；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為便利秘書長編製此項報告書計，各就其所能做到範圍內向秘書長提供與此問題有關之文件；

四、請秘書長於諮商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所稱諮詢委員會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就能否儘量以原子能和平用途技術情報交換第二次國際會議之時間用於研究實際應用核能以謀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以及宜否特為此事而另行召開會議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將理事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檢送諮詢委員會；

六、決定將利用原子能於促進經濟發展一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便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八(二十一)．原子以外新能源成為經濟發展之因素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念其依憲章第六十二條規定所負之責任，

認為因世界人口之增加，經濟之發展與生活程度之提高，能源必須不斷增加，尤以發展程度較低國家為然，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所謂傳統能源及原子能問題所已進行之工作，

認為聯合國對於一切新能源應表示同樣興趣，以便鼓勵此類能源之理論研究與實際應用，

一、請秘書長在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之下：

(a) 計及各有關部門知識目前情況及可預見之發展情形，就太陽能、風能、潮能、地熱能及海熱能等能源之實際利用之展望問題編製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b) 於擬具此項報告書時，編製目前各種研究之簡明書目；

(c) 為此目的而與凡對此事有特別經驗或具有特殊興趣之政府、發展落後國家、各專門機關、主管政府間機關及對此問題可能有興趣之任何非政府組織諮商，並向其索取任何可能有價值之文件資料；

二、決定將原子以外新能源及其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用途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以期檢討召開國際會議一舉之種種條件。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第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五九九(二十一)．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題為“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⁶之報告書，

欣悉因各機關間舉行水利問題定期會議而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所已獲致之進展，

贊同秘書長之建議，主張儘先辦理補救水文資料之缺陷及協助統籌河流域建設計劃之工作，

鑒於聯合國對水利建設及乾旱區域研究工作方面國際合作之一般問題，日益關切，

鑒於鹹水——無論其為未加製或為已去礦質者——之利用對於淡水供應漸感不足區域之經濟發展日形重要，

認為由於世界人口日增，世界人民生活程度必須提高及工業化突飛猛進，在經濟及社會兩方面均愈感確需切實利用並發展此類用水資源，

⁶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827。